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及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并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公司与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协议书》。

2、我们对《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陈章旺

签字：_____

姓名：邹雪城

签字：_____

姓名：张慧德

签署日期：2017年2月27日